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艾力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日常外汇收支金额日益增长。当前受国际政治、经济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交易目的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套期保值为目的。

##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500.00 万美元。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将按照外汇套期保值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货币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利率互换、结构性远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工具：货币掉期等外汇套期保值工具。

4、交易场所：场外交易

##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500.00 万美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交易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业务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6、财务部作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将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力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力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沁

杨沁

褚晓佳

褚晓佳

